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新小字第95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謝智翔

被告 美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孟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薪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依本院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南院崑一零六司執吉字第二一三五九號執行命令在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將訴外人吳錦治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三分之一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債務人即訴外人吳錦治曾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嗣因發生財務困難而未依約如期繳款，共積欠新臺幣（下同）85,591元整及其中58,475元自民國101年7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原告並依法取得對吳錦治之執行名義（本院102年5月24日南院崑102司執賢字第39999號債權憑證）。吳錦治因對原告負有債務尚未全額清償，原告持上開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吳錦治於被告之薪資報酬聲請強制執行，經核

01 發本院106年司執字第21359號扣押及移轉命令，被告於收
02 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不予理會，原告之債權全未獲償。嗣原
03 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被告不配合扣薪作業，且亦未向
04 執行處聲明異議。

05 (二) 原告依法於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被告未依法移轉薪
06 資債權而提告之。吳錦治於103、104、106年間皆有在被
07 告處任職，並申報所得，被告應依系爭執行命令依法給付
08 原告，吳錦治於106年4月至108年7月共計28個月之薪資。
09 然被告未依法移轉吳錦治之部分薪資予原告，原告自得訴
10 請被告自106年3月起，依本院106年司執字第21359號裁定
11 扣押命令時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85,591元整及其中
12 58,475元自101年7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將吳錦治每月應支領勞
15 務報酬之1/3給付予原告。

16 (三) 並聲明：

17 1. 被告應自106年3月起依本院106年司執字第21359號裁定扣
18 押命令時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85,591元及其中58,4
19 75元自101年7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0 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將吳錦治每月得支領之各
22 項勞務報酬之3分之1給付予原告。

23 2.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4 二、被告之陳述：吳錦治是被告代表人之母親，吳錦治從來沒有
25 在被告任職，因吳錦治幫配偶作保，信用破產，吳錦治在外
26 面打零工沒有公司可投保，所以才在被告投保勞健保，吳錦
27 治目前已退保。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 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
30 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
31 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

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又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4項、第1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執行法院所發收取命令，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2年5月24日南院崑102司執賢字第39999號債權憑證、106年司執字第21359號執行命令、吳錦治103年度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新小字卷第19-30、73-78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6年司執字第2135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卷宗，核與其主張相符。又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所示，吳錦治自100年11月7日起於被告加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見本院106年司執字第21359號卷宗）；另依原告提出吳錦治103年度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觀之（新小字卷73-78頁），吳錦治於103年度薪資所得為302,400元、104年度薪資所得為318,600元、106年度薪資所得為387,600元，足認原告主張吳錦治曾在被告任職，並非空言，有其依據，應認原告就其主張已盡舉證責任，堪認真實可信。被告僅以前詞為辯，未能提出反證推翻原告之舉證，其所辯之情，自難憑採。

（三）從而，原告依前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請求被告應依本院106年3月27日南院崑106司執吉字第21359號執行命令在85,591元，及其中58,475元自101年7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將吳錦治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三分之一給付原告，係在原告之債權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盧 亨 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蘇豐展